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忻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35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處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而受刑人回覆無意見(見本院卷第35頁)，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、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

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 名	傷害	性侵害犯罪防治法	
宣告刑	拘役20日	拘役50日	
犯罪日期	112年8月11日	112年11月20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5012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21110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912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547 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8日	113年7月2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912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547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期	113年6月11日	113年10月1日(聲請書 附表誤載為8月27日， 應予更正)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9589號。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4878號。	

